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目標物業A及目標物業B**

##### **協議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營口遼海訂立協議A，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營口遼海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物業A予買方，代價A為現金人民幣67,226,830元(相當於約80,328,000港元)。

##### **協議B**

董事會欣然再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協議B，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物業B予買方，代價B為現金人民幣10,774,940元(相當於約12,875,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A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B所涉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B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為求完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均不超過25%。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營口遼海訂立協議A，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營口遼海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物業A予買方，代價A為現金人民幣67,226,830元(相當於約80,328,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再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協議B，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物業B予買方，代價B為現金人民幣10,774,940元(相當於約12,875,000港元)。

## 協議A

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營口遼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營口遼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目標物業A

將收購之目標物業A為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三十四個商業單位。據營口遼海表示，目標物業A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223.06平方米。

## 代價A

收購事項A之代價A為人民幣67,226,830元(相當於約80,328,000港元)。

根據協議A，本公司將自條件A達成當日起計45個營業日內就目標物業A向營口遼海支付代價A。

代價A乃由買方與營口遼海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i)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物業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現行估值所得出目標物業A之總評估值約人民幣71,179,700元(相當於約85,052,000港元)；及(ii)目標物業A同區性質相若之物業之市值。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代價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協議A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條件A

收購事項A須待目標物業A之房產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協議A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正式以買方名義登記，方告完成。

倘條件A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協議A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協議A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概無協議A之訂約方可根據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根據協議A，收購事項A將於緊隨條件A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A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有關營口遼海之一般資料

據營口遼海表示，營口遼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營口遼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協議B**

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李益家先生(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目標物業B**

將收購之目標物業B為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六個商業單位。據李先生表示，目標物業B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59.08平方米。

## **代價B**

收購事項B之代價B為人民幣10,774,940元(相當於約12,875,000港元)。

根據協議B，本公司將自條件B達成當日起計45個營業日內就目標物業B向李先生支付代價B。

代價B乃由買方與李先生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i)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物業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現行估值所得出目標物業B之總評估值約人民幣11,335,000元(相當於約13,544,000港元)；及(ii)目標物業B同區性質相若之物業之市值。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代價B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條件B**

收購事項B須待目標物業B之房產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協議B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正式以買方名義登記，方告完成。

倘條件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協議B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協議B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概無協議B之訂約方可根據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根據協議B，收購事項B將於緊隨條件B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B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有關李先生之一般資料

據李先生表示，李先生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物業A及目標物業B(統稱「該等目標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本集團擬裝修該等目標物業，務求提高該等目標物業在市場上出售及／或租賃之價值。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未來可供出售及／或租賃之商業物業儲備。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相信，訂立協議A及協議B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令本公司資產得以持續增長以及擴大本集團資產組合及收入基礎，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亦相信，訂立協議A及協議B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但將令本集團之資產組合更多元化。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協議A及協議B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協議A及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A所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B所涉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B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為求完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均不超過25%。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A」  | 指 | 根據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物業A；                                     |
| 「收購事項B」  | 指 | 根據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物業B；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統稱；   |
| 「協議A」    | 指 | 營口遼海與買方就收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文件)；      |
| 「協議B」    | 指 | 李先生與買方就收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文件)；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 「本公司」    | 指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條件A」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A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A」一段；                            |
| 「條件B」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B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B」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A」   | 指 | 買方就目標物業A應付營口遼海之總代價人民幣67,226,830元(相當於約80,328,000港元)；   |
| 「代價B」   | 指 | 買方就目標物業B應付李先生之總代價人民幣10,774,940元(相當於約12,875,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李先生」   | 指 | 李益家先生，中國公民；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物業A」 | 指 | 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三十四個商業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2,223.06平方米； |
| 「目標物業B」 | 指 | 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六個商業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959.08平方米；    |
| 「營口遼海」  | 指 | 營口遼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任何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6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表示所涉及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